

機票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

訂 購	<p>訂購機票(散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購機票(散票)時，顧客需提供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 2. 顧客於 7 天或以內出發之訂位，需繳付全費。 3. 顧客於 8 天或以上出發之訂位，每位每張機票需繳交 HK\$300 訂金，餘款則需於 2 天內繳交；若航空公司限定出票期限，則需於出票期限前 3 天內繳交，繳交餘款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否則顧客需自行承擔機位被取消及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價格浮動之差額，本公司概不負責。 4. 餘款須按以上期限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訂位取消，而所繳訂金概不發還。 5. 凡於星期日/公眾假期/特別情況下(如 8 號颱風或黑色暴雨)當天要求即日編印及領取機票者，一律需額外繳交假日編印機票手續費每位每張機票 HK\$100。 6. 根據航空公司既定指引，所有旅客出票後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並於機票有效期內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 <p>訂購指定機票(指定航空公司、航班、出發及回程日期之機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購指定機票時，顧客需提供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 2. 顧客於 9 天或以內出發之訂位，需繳付全費。 3. 顧客於 10 天或以上出發之訂位，每位每張機票需繳交 HK\$300 訂金作預留機位之用，餘款需於機位確認後 2 天內繳交。 4. 餘款須按以上期限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亦不可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遊產品。 5. 所有指定機票於出發當日由本公司職員於機場派發及協助辦理登機手續，倘若顧客缺席或逾時，一概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指定機票不設劃位，座位以航空公司分配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以支票繳款，支票須加劃線，抬頭請填寫「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期票恕不接納。 ● 凡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內或少於出票限期前 3 個工作天或新票價生效日前 3 個工作天繳交費用者，恕不接受支票。 ● 所有航空公司規定「需即訂即出票」之機票，恕不接受支票付款。 ● 如欲知悉所訂之機票可否換取飛行里數，請向有關飛行里數會查詢。 ● 如需代辦里程優惠換取免費機票或機票升級服務，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每張機票手續費 HK\$700。 ● 行李：每位限攜帶手提行李 1 件 (22 x 14 x 9) 吋 (寄艙行李數量及重量需視乎航空公司而定，詳情請向櫃檯職員查詢。) ● 本社會收取每張機票 HK\$80 代收機票徵費服務費。 ● 以繳費靈 (PPS) 繳款，商戶編號 9223。 												
更 改 或 取 消 細 則	<p>機票(散票)更改或取消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於繳交訂金或所有款項後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根據有關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每張機票 HK\$350 作手續費。 2. 若於繳交訂金後通知取消訂位，所繳訂金概不發還；而於繳交所有款項後通知取消訂位，一律作退票手續辦理。 <p>機票(散票)退款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社代為辦理退票，顧客必須於機票出發日前 3 個工作天辦理。 2. 所有機票 (指定機票除外) 之退機票罰款，本社將根據由航空公司/供應商退回之金額中另收取退稅/退票手續費合共 HK\$425 (每張機票計算)；退款日期以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 (散票退款手續一般約需時 3 個月)。 <p>指定機票更改或取消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 7 個工作天通知取消有關訂位，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除簽證及辦證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悉數退回顧客所繳交之費用。) 2. 所預訂之航空公司、航班、顧客姓名、出發及回程日期均一律不能更改或取消，所有繳交款項恕不退還及不可退票，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p>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541 901 1653"> <thead> <tr> <th></th> <th>情況</th> <th>旅客或準旅客應該</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色警示</td> <td>威脅跡象</td> <td>留意局勢，提高警覺</td> </tr> <tr> <td>紅色警示</td> <td>明顯威脅</td> <td>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td> </tr> <tr> <td>黑色警示</td> <td>嚴重威脅</td> <td>不應前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p> <p>根據以上細則發出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 / 信用咭 Credit Slip 支付。 ● 若顧客以信用咭付款，退款將由該信用咭公司辦理，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係款均由信用咭公司決定。 ● 所有支票退款，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如要求補發，每張支票須支付 HK\$200 元手續費。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覺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覺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機票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條款：

1.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平安保險保障須知：

1. 本社為機票及自遊行的顧客購買一百萬飛行保險：凡年齡十七歲以下 或 七十六歲及以上，最高賠償額為 HK\$100,000。
 2. 此旅遊保險計劃由蘇黎世保險公司承保，所有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公司所發之保單為準。本公司有權對顧客終止所有保障而不須向外宣佈。
 3. 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輔助熱線：1868。
- 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詳情可向各櫃檯職員查詢。

颱風措施：

1. 機票及自遊系列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班之取消或延期與否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顧客可致電本社電話報名中心查詢有關情況。所有更改出發日期或退票之安排均以航空公司、酒店及有關供應商之最後決定為準。
2. 酒店訂房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若因交通（飛機、車、船）問題而導致未能入住酒店，顧客可憑收據及酒店入住券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有關房費用恕不退回。（如顧客之交通非由本社安排，本社將收取有關之更改手續費用）。
3. 中國省內線/澳門自遊系列、車票、船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班次/航班將會取消。顧客可憑收據、車票/船票及酒店入住券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已收之費用恕不退回。

● 各個分社之開放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社網頁：www.hongthai.com

責任問題：

1.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顧客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2.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顧客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3. 顧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 72 小時確實機位，航班/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4. 所有更改日期/航班之要求，若最終未能按顧客意願辦理，顧客則必須接受按原定日期/航班出發及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5. 所有航空公司特約代理產品及機票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6.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及如實申報所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7.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理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8. 上述細則及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繳交予本社之費用總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收集或持有客人之個人資料將用以核對、交換及 / 或披露予康泰及 / 或附屬公司及 / 或其他與康泰旅遊業務有關連之機構或人士作有關行政編排、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罪案調查等有關服務和活動之用途而毋須先通知客人，直至客人向康泰作出指示為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人亦有權按相關法例及規則向康泰查閱及 / 或更正其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member@hongthai.com 辦理。客人亦可傳送空白郵件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或康泰寄出的電郵資訊中按下連結退出訂閱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您將會立即從我們的訂閱名單中剔除。

閣下及獲閣下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確 認清楚明白及同意接受康泰上述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權利，亦清楚明白閣下及獲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於上述條款內之權利。